

民丰县新疆先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1”物体 打击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民丰县“1.1”物体打击伤害事故调查
领导小组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二) 工程基本情况.....	3
(三) 人员基本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善后处置情况.....	5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5
(一)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5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6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6
(一) 直接原因.....	6
(二) 间接原因.....	6
(三) 事故性质.....	6
五、事故责任认定.....	7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的认定.....	7
(二) 对事故责任人责任的认定.....	8
六、对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一) 有关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	9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0-12
七、事故主要教训.....	12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2-13

民丰县新疆先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1”物体打击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月1日11时20分许，在民丰县后河坝沙漠阻击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标段项目上，由新疆先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10KV输配电线路12m混凝土电线杆移栽工地上施工时，电线杆及作业人员突然向线路后档距方向倾倒，倾倒的电杆直接撞击并压在其胸部上，当场昏迷，经抢救无效死亡。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96号)的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检察院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新疆先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3MABJJA7E4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宁。

新疆先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编号：D365267092；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资质备案（钢筋作业、焊接作业、混凝土作业、架线作业、抹灰作业、木工作业、砌筑作业、石制作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油漆作业、钣金作业），有效期至：2024年9月25日至2029年9月2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JZ安许证字[2024]01138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8日。

（二）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民丰县后河坝沙漠阻击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标段劳务分包。

工程地点：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

工程内容：10KV输电线路架设；井房、变压器、变频启动柜、潜水泵、过滤器、施肥灌安装。

工程总价：3811462元（叁佰捌拾壹万壹仟肆佰陆拾贰万元整）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月1日10时许，新疆先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已架设完毕的10kV输电线路电杆进行移栽工作。当基坑到挖约1米深处时，旁边需被重新栽植电杆沙包处出现轻微的沙子滑落现

象，便停止了挖机作业，安排吊车驾驶员位于临时道路一侧计划进行拔除电线杆，受害人系好单腰带式围杆作业用安全带，脚穿登杆脚扣爬杆拴吊车吊带于电杆上等相关作业，在爬杆 6.5 米处拴吊车吊带于电杆上等相关作业时，电杆突然向线路后档距方向倾倒，倾倒的电杆直接撞击并压在其胸部上，当场昏迷，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开展自救工作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寻求急救，并向尼雅派出所报警，新疆先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领导接到电话快报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班组长和现场相关作业人员开展现场救援工作，并按程序报告政府相关部门及领导，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尼雅乡人民政府、尼雅派出所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和核实事故情况。

应急管理局接事故报告后，经初步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后，及时向和田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并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疆先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赶往死者家属家中，全力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死者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凌晨下葬完毕。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 》等规定，经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08 万元。

四、事故主要教训

通过该起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没有针对性。没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作业人员“三违”现象严重，安全意识较差；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遏制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这次物体打击伤害事故惨痛教训，防止和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现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新疆先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企业本质安全，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再发生。**要**加强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要**严格审查车辆及驾驶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证照等合法合规性，确保持证上岗。**要**严格按照作业防范组织作业；强化作业过程监管，确保按照专项方案进行施工作业。**要**加强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实时研判现场情况，及时处置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作业过程安全有序。

(二)加强项目管理及事故防范。县林业和草原局作为项目中标单位，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加强对民丰县后河坝沙漠阻击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监管力度。要深入分析企业存在的薄弱环节，找准问题症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项目施工的巡查检查频次，切实织密织牢安全防护网，为民丰县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的安全环境。

(三)加强行业监督管理。行业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民丰县“1.1”物体打击伤害事故调查

领导小组

2025年4月5日